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社会背景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一项鼓励并约束排污企业的综合性环境政策措施，兼具社会信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功能；是激励企业持续改善环境行为，促进企业从漠视污染、消极治理、被动应付，向重视环保、清洁生产、主动减排转变的创新手段；是改进环境管理模式，加大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力度的有效举措。

通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的环境信用进行分类定位，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逐步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督促企业将环保守法、守信、风险防范事中贯穿在整个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本项目为1个包。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2020年环境信用评价

项目包括全面完成省市7000家参评企业的2020年度评价工作，涉及宣传、培训、审核、评价、现场核查、综合分析、咨询、评价后的分类分级监管、联合奖惩、动态信用修复等具体业务工作。

1、2020年省级评价内容

- 1) 按照省厅评价指标标准和评价工作安排，启动年度评价工作。
- 2) 协助市局开展评价前期准备工作。
- 3)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培训。
- 4) 协助企业按时完成自评填报。
- 5) 指导督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时完成审查。
- 6) 组织进行市级审查，形成市级审查结果，并上报省厅。
- 7) 配合省厅开展省级评价企业异议申诉和现场复核工作。
- 8) 省级评价结果出台后，配合省厅开展省级评价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2、2020年市级评价内容

1) 配合省厅优化调整评价指标，提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平台供市级评价企业使用。

- 2) 核实参评企业生产状况和基本信息。
- 3)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培训及宣传。
- 4) 协助企业按时完成自评填报。
- 5) 技术审查人员对参评企业进行技术初审，解决审查过程中的疑问，同时

督促按时完成审查。

6) 组织进行市级审查，形成初评结果。

7) 公示市级初评结果，公示期间完成答疑、现场抽查、复核等评价工作，公示期结束后公布市级评价结果。

8) 市级评价结束后，分析总结市级评价情况。

9) 按要求开展市级评价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二) 2021 年环境信用动态评价

项目包括完成约 6000 家参评企业的 2021 年的动态评价工作，年底生成企业当年度环境信用报告，交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查与发布。

1) 确定动态评价标准和信用信息目录。

2) 收集 2021 年环境监管信息。

3) 及时录入监管信息并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

4) 形成企业动态环境信用等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变化趋势预警系统，并生成环境信用报告。

5) 分析研究动态评价机制试行效果。

(三) 时间流程安排

2021 年 4 月，启动 2020 年成都市市级评价。

2021 年 5 月，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市级参评企业按时自评填报。

2021 年 5 月，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021 年 5 月，按要求开展 2021 年动态评价工作，年底生成企业 2021 年度环境信用报告，报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查与发布。

2021 年 6 月，组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形成市级初评结果。

2021 年 7 月，公示市级初评结果，公示期间复核，现场核查，得出市级评价结果。

2021 年 8 月，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撰写综合分析报告及成果汇编，并对项目已完成部分进行验收。

2021 年 9 月，继续做好 2021 年度动态评价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 2020 年度信用修复工作。

2020 年度省级评价相关工作时间流程安排根据上级部门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完成。

(四) 项目成果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 2020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试行 2021 年环境信用评价动态评价，形成 2020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 2021 年度动态评价结果，为系统内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外实施联合奖惩提供管理

依据。此外，形成《成都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年度报告（2020年）》，报告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具体成果如下：

- 1、《四川省 2020 年度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纸质版原件 1 份；
- 2、《成都市 2020 年度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纸质版原件 1 份；
- 3、《成都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年度报告（2020年）》纸质版原件 1 份；
- 4、《成都市 2021 年度动态评价结果》纸质版原件 1 份。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评价周期，即 2020 年度评价周期。
-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本部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 78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启动市级评价企业评价工作并完成技术初审后，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本部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 230 万元）；完成省级评价企业市级审核工作并报省厅通过后，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本部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 76.5 万元）；完成成果报告、项目经验收通过，形成动态评价结果后，2022 年度支付剩余款项（以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和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 验收办法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

注意：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